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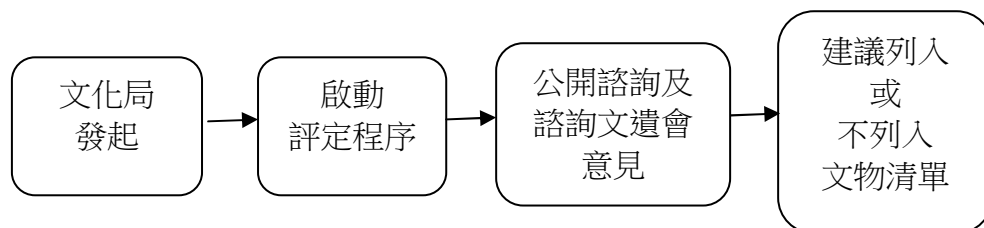
新聞稿

文化遺產委員會舉行“二零一四年第四次平常全體會議”

文化遺產委員會(十月十五日)下午三時在文化局大樓舉行“二零一四年第四次平常全體會議”新聞發佈會。委員會代主席吳衛鳴、秘書長張鵲橋，以及委員會對外發放訊息之代表馬若龍委員與傳媒見面，介紹委員會第四次平常全體會議情況。

第四次會議上，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李鎮東、副主任李安德向委員介紹優化後的“南西灣湖輕軌站設計”方案。委員們表達了關注點，對輕軌南灣站與政府總部對開的景觀規劃提出意見，建議考慮對政府總部前的堤岸及未來輕軌設施進行整體規劃，並分階段進行改善及美化環境。隨後文化局向委員介紹《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之內容，以及補充介紹渡船街 1 號 A 的相關資料。

渡船街 1 號 A 雖不屬於文物保護區範圍內，但頗有特色，而這種建築至上世紀六十年代仍是新橋地區至高士德一帶的常見建築類型，至今該類建築所餘無幾，建築物亦反映昔日民間生活概況。會上，委員會對文化局發起渡船街 1 號 A 建築物的評定程序持正面態度，文化局將按照《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對渡船街 1 號 A 建築物的個案發起評定程序，相關簡圖如下：



文化遺產委員會代主席吳衛鳴、文化遺產委員會秘書長張鵲橋、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代表林韻妮、法務局局長代表高舒婷、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代表梁冠峰、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代表劉榕、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劉永誠、劉哲明、馬若龍、鄭國強、李萊德、湯開建、譚志煒、林發欽、呂澤強、林智超及何嘉倫出席了文化遺產委員會“二零一四年第四次平常全體會議”。